

临高县教育局

临高县澜江学校及各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治理及开荒保  
洁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NHZ2018-235

项目名称：临高县澜江学校及各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治理及开荒保  
洁项目

甲方： 临高县教育局

乙方： 海南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 1 月 10 日



甲 方：临高县教育局

乙 方：海南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临高县澜江学校及各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治理及开荒保洁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235)(以下称采购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1	临高澜江学校	室内空气治理	17350.12	m <sup>2</sup>	25.50	442428.06
2	临高澜江学校	开荒保洁	17350.12	m <sup>2</sup>	13.21	229252.30
3	各新建校舍	室内空气治理	32600.77	m <sup>2</sup>	25.50	831319.64
4	合计					1503000.00
成交金额总计(单位： 元)		(小写)：¥ <u>1503000.00</u> 元 (大写)： <u>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叁仟元整</u>				

二、服务地点：采购指定地点(详见附件一)

三、交付时间：成交通知书签发日起计3天内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7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全部完成空气治理及开荒保洁服务。

### 四、验收标准

- 1、工程质保期为1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再次出现室内空气超标现象，乙方须免费进行二次空气处理。
- 2、本工程空气治理要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中标准要求。
- 3、本工程开荒保洁的验收程度待合同具体条款约束为标准。

### 五、结算方式

- 1、付款货币：人民币。
- 2、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指定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相关质量标准，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款项；项目验收合格90天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二次



抽检不少于 20 个点位，且全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甲方支付余下合同金额 50% 款项。

## 六、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八、补充与附件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2、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 3、附件一：服务清单
- 4、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 九、合同效力

- 1、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乙方所涉及的一切债务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自行解决。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月10日

日期：2019年1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杨妹

日期：2024年1月10日



附件一：

### 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作对象	工程量 (m²)
<b>一、临高澜江学校</b>				
1	临高澜江学校	对空气中有害气体甲醛、苯、氨、甲苯、二甲苯、TVOC等有害气体进行净化处理，要求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 $\leq 0.09\text{mg}/\text{m}^3$ 、氨 $\leq 0.2\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TVOC $\leq 0.5\text{mg}/\text{m}^3$ 。	学校全部建筑物内部所有物品及地面和墙壁	17350.12
<b>二、各新建校舍</b>				
1	抱桂小学	对空气中有害气体甲醛、苯、氨、甲苯、二甲苯、TVOC等有害气体进行净化处理，要求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 $\leq 0.09\text{mg}/\text{m}^3$ 、氨 $\leq 0.2\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TVOC $\leq 0.5\text{mg}/\text{m}^3$ 。	学校全部建筑物内部所有物品及地面和墙壁	679.77
2	马袅中心幼儿园			3800
3	城南幼儿园			3136
4	博厚中心幼儿园			2698
5	龙波中心幼儿园			2570
6	美良中心幼儿园			1370
7	东英中心幼儿园			1324
8	城东幼儿园			1039
9	波莲中心幼儿园			3200
10	黄桐中心幼儿园			2500
11	加来中心幼儿园			4018
12	多文中心幼儿园			3466
13	新盈中心幼儿园			2800
<b>三、开荒保洁</b>				
1	开荒保洁	保洁学校全部建筑物内部所有物品表面，地面墙壁以及门窗玻璃等粘附的灰尘与垃圾	学校全部建筑物内部地面、墙壁和门窗	17350.12
<b>工程量计量规则：工程量按照工程实际实施范围的总建筑面积计算</b>				



## 成交通知书

海南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临高县澜江学校及各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治理及开荒保洁项目（项目编号：HNHZ2018-235）竞争性磋商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临高县教育局办理服务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503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叁仟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